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Jul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
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 (1999)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6 月 30 日阿曼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秘书处的信

就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 (1999)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包括第 1455 (2003) 号决议，谨此转递阿曼苏丹国政府按照委员会最近分发的准则，特别是第 1455 (2003) 号决议第 6 和 12 段，提交的最后报告。

常驻代表

大使

福阿德·希奈 (签名)



阿曼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455(2003)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阿曼苏丹国本着一贯坚持谴责一切形式恐怖主义并致力于实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所有反恐决议的立场，重申支持反对恐怖主义的国际努力，强调国际社会必须采取各种措施来应付和制止恐怖主义，设法达成国际协议以消除其成因，实现联合国建立全世界和平、稳定和安全的目标。

阿曼表示愿意同联合国合作，按照国际法规则和国家主权的基本原则打击恐怖主义，但有必要使恐怖主义区别于反抗外国占领以实现权利和正义原则的合法斗争。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6 条，阿曼谨此向委员会提交以下反恐行动和工作的报告。

一. 引言

1. 请说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在贵国进行的任何活动、对贵国及区域构成的威胁、以及可能的趋势。

迄今为止，没有发现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在阿曼进行活动。阿曼认识到恐怖主义行为的可能危害，但没有迹象显示存在此种活动。

二. 综合清单

2. 贵国是如何把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清单纳入本国法律制度和行政结构，包括纳入金融监督、警察、移民控制措施、海关和领事部门工作？

清单已分发有关当局，纳入了各领域的工作。

3. 贵国在执行工作中是否遇到关于目前列于清单中的姓名和识别资料的问题？如果是，请说明这些问题。

是，有时姓名不完全，护照号码或地址没有注明。

4. 贵国政府是否在本国境内查出任何列于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如果是，请概要说明已经采取的行动。

否，迄今为止，主管当局没有查出任何清单上的个人或实体。

5. 请尽可能向委员会提交与本·拉丹或者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成员有关，但没有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的姓名/名称，除非这样做会妨碍调查工作或执法行动。

主管当局没有掌握其他任何姓名/名称。

6. 是否有任何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因为被列入清单而对贵国政府提起诉讼或参与这样的诉讼？请酌情具体和详细地说明。

无此类事件，因为苏丹国境内没有这种实体或个人。

7. 贵国是否查出清单上的任何个人是贵国的公民或居民？贵国政府是否有任何与这些个人有关，但尚未列入清单的资料？如果有，请向委员会提供已有的这些资料以及关于清单上所列实体的类似资料。

清单上所列个人没有一个是苏丹国国民或居民，所列实体也没有一个涉及苏丹国。

8. 请说明贵国根据本国法律为防止实体和个人招募或支持“基地”组织成员在本国境内开展活动，并防止个人参加“基地”组织在本国领土或在其他国家领土上建立的训练营所采取的任何措施。

阿曼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对此作了说明，该报告已作为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6 月 27 日文件 S/2004/87/Add. 1 分发。请参看报告内对决议执行部分第 2(a) 段所作的答复。

三. 冻结金融资产和经济资产

根据制裁制度（第 1267 (1999) 号决议第 4 段 (b) 和第 1390 (2002) 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2 段 (a)），各国应毫不拖延地冻结清单上的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由他们或由代表他们或按他们的指示行事的人拥有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财产所衍生的资金，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都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为捐助这类人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资产或资源。

注意：为了执行这一制裁制度中的金融禁令，特将“经济资源”定义为所有各种资产，无论有形还是无形资产、动产还是不动产。

9. 请简述：

- 执行上述决议所要求的资产冻结的国内法律基础；

第 34/2002 号皇家法令颁布的《洗钱法》规定了阿曼苏丹国实施冻结资产的国家法律基础。

- 国内法在这方面的障碍和为克服这些障碍而采取的步骤。

到目前为止，阿曼国家法律在冻结资产方面没有任何障碍。

10. 请叙述贵国政府有何组织结构或机制，可查出和调查在贵国管辖范围内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有关的金融网络，或那些向他们提供支助的人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请酌情指出贵国的努力如何在本国、区域和（或）国际各级进行协调。

财政和金融领域用以查出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金融网络或与之有关的网络或组织的机制载于安全理事会委员会颁布的综合清单，其中列明了这些个人和组织。银行和金融机构监测与这些网络有关的财务往来或银行活动，调查结果立即报告监测机构和有关当局。

银行和金融机构还利用另一机制来查清特别涉及洗钱的可疑作业。这一机制基本上依靠“认识客户”原则，监测没有经济价值或信息不足的交易，调查并监测反复进行或与客户收入不相称的大笔款项的存取行为。

11. 请说明要求银行和（或）其他金融机构采取的步骤，以找到并查明属于或帮助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实体或个人的资产。请说明“应注意事项”或“认识你的客户”的要求。请说明这些要求是如何强制执行的，包括负责监督的机构的名称或活动。

(a) 阿曼的所有银行和金融机构都必须在记录中保持安全理事会所公布并经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核证的属于塔利班和基地组织或与之有关的个人、机构和实体综合清单，清单由阿曼中央银行分发。除了国家的主管机构之外没有其他机构负责监督。

根据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的综合清单并按照阿曼中央银行的指示，各银行和金融机构监测国内和国外转账活动，冻结清单上所列个人或组织的一切账户和存款，不向他们提供任何银行或金融设施，当侦测或查出此类个人或组织的任何金融交易时立即汇报监督机构和主管当局。

(b) 银行和金融机构必须适用“认识客户”原则，按照上述第 34/2002 号皇家法令颁布的《洗钱法》第 4 和 5 条作业。

《洗钱法》第 4 条规定如下：

机构和自然人与法人有义务先按照主管监督机构发布的指示核查客户的身份和地址，之后才能为客户开设账户、收取客户的文件、执照或保证金保存、向客户提供保险箱使用或同客户建立任何商业关系。

第 5 条规定如下：

各机构有义务保存与客户身份和地址有关的证件和文件，金融往来记录自交易结束或账户关闭和商业关系终止日起，以后者为准，应保存至少十年。

12. 第 1455 (2003) 号决议呼吁会员国提供“全面综述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被冻结的资产”。请提供根据该决议冻结的资产清单。这一清单还应包括根据第 1267 (1999)、第 1333 (2001) 和第 1390 (2002) 号决议所冻结的资产。请尽量在每张清单中包括下列资料：

- **资产被冻结的个人或实体的身份；**

- 说明被冻结的资产的性质（即银行存款、证券、企业资产、贵重物品、艺术品、不动产和其他资产）；
- 被冻结资产的价值。

阿曼没有清单上所列个人或实体的任何冻结资产。

13. 请表示贵国是否根据第 1452（2002）号决议，归还原先因与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或实体有关而冻结的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产。如果是，请提供理由、解冻或归还的数量和日期。

没有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产由于涉及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有关个人或实体而被冻结，苏丹国内没有发现任何与之有关的金融活动。

14. 根据第 1455（2003）、第 1390（2001）、第 1333（2000）和第 1267（1999）号决议，各国必须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得直接或间接为清单上的个人或实体或为捐助他们而提供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请说明国内法律基础，包括简要说明贵国控制这类资金或资产流向所指个人或实体的法律、条例和（或）程序。这一部分应包括以下说明：

- 使用何种方法将对委员会所列个人或实体、或对以其他方式被指为“基地”组织或塔利班的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者所实行的限制，通知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这一部分应包括说明被通知的机构种类和使用的方法。
- 有何规定的银行提出报告的程序，包括使用可疑交易报告，并说明如何审查与评价这类报告。
- 对银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有何提供可疑交易报告的要求，并说明如何审查与评价这类报告。
- 对贵重商品（例如金、钻石和其他有关物品）的流动有何限制或
- 对诸如或类似于“哈瓦拉信托”的其他汇寄制度、以及参与为社会或慈善目的之基金筹款或付款的慈善机构、文化组织和其他非营利组织有何限制或管制。

阿曼中央银行向监督和管辖下的各银行以及货币兑换、金融或贷款机构发出通知的机制可总结如下：阿曼中央银行不时向所有这类银行和金融机构分发安全理事会所设委员会公布的载有有关个人和组织的新的和订正清单。中央银行收到这类清单后立即向每一银行和金融机构发送正式副本，同时附上所需程序的指示（见上文第 11 段）。

阿曼中央银行监督下的所有许可营业的银行和金融机构都必须在查出与恐怖主义网络有关的交易后报告中央银行，中央银行将报告转呈外交部采取适当行动。

类似“哈瓦拉”的地下汇款系统是不许可的，苏丹国严格禁止地下汇款。因此阿曼不存在其他汇款系统的问题。许可进行汇款活动的实体只有阿曼中央银行颁发了许可证的银行和货币兑换公司。

四. 旅行禁令

制裁制度规定，所有国家应采取措施，阻止清单所列个人在其领土入境或过境（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1 段；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2 (b) 段）。

15. 如果为执行旅行禁令采取了立法和（或）行政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

第 16/95 号皇家法令颁布的《外国人居留法》第 28 条规定如下：

每一外国人在居留期限截止时必须与随行者一并离开苏丹国，除非事先取得延长居留许可。尽管如此，但遇到下列情况外国人不得离开苏丹国国境：主管司法当局对他发出了可执行的判决、传讯或逮捕令或禁止旅行的命令，直到判决执行或旅行禁令取消为止。外国人如遇下列情况可由检察长发布决定禁止离开苏丹国国境：因一项判决引起民事债务，判决债权人申请禁止他离境，直到他偿清债务或提供了偿清债务的保证人。

第 29/2002 号皇家法令颁布的《刑法和商业程序法》第 427 条规定如下：

法庭在诉讼程序的任何阶段均可根据原告的申请发出命令，禁止被告离开苏丹国国境，只要有重大理由相信他可能窜逃，索偿的债务业已到期，没有任何附加条件，其价值不低于 500 里亚尔，但法定赡养费除外。发出此种命令的一个条件是原告必须提出法庭可接受的担保，以便在原告控诉不实的情况下赔偿被告因旅行禁令而遭受的损失。法庭在发布命令之前可先作初步调查，判断提出申请的各项文件是否充分。如果发出旅行禁令，法庭可命令被告的护照交由法庭保管，并将此项旅行禁令通知苏丹国所有出入境点。

另外第 428 条规定如下

旅行禁令应保持有效，直到债务人对提出申请的债权人所承担债务消除为止。法庭应在下列情况消除禁令：

- (a) 发布旅行禁令所需满足的任何条件业已消失；
- (b) 债权人书面表示同意取消禁令；
- (c) 债务人提出足够的银行保证金或法庭可接受的有偿债力保证人；

(d) 债务人向法庭财务处存放与债务等量的款项，专门用以在判决之后偿付债权人的债务，这笔款项是法律上为债权人作的保证；

(e) 判决债权人在判决生效的 30 天内没有开始执行有利于他的判决。

第 69/97 号皇家命令颁布的《阿曼护照法》第 6 条规定如下：

如遇下列情况不得向申请人发放护照或旅行证件：申请人受到起诉

.....

(c) 有判决或命令禁止他旅行。

第 17/99 号皇家法令颁布的《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管制法》第 66 条规定如下：

如果某人一次以上违反本法条款，或在明显涉及罪行但因无实在证据而不起诉的情况下法庭应判决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4. 阿曼国民禁止离境，有效期相当于在判刑情况下的拘留期间。

16. 贵国是否已把清单所列个人列入本国“禁止入境名单”或边境检查站名单？请简要说明采取的步骤和遇到的困难。

委员会的清单收到之后则同主管当局协调，将名单纳入“黑名单”系统，其中包括那些禁止进入苏丹国国境的人。

这方面面临的问题是，许多情况下姓名不完整或护照号码、地址或其他信息不全，这样就无法确定所列个人的身份。这类缺陷引起了许多问题、窘困和法庭后果，因为有些无辜的人只因姓名与名单上相似而受到查询。

因此，今后急需考虑到这些问题，消除目前存在的任何困难和障碍。

17. 贵国多久向边防管理机关传送更新名单？各入境点是否都有能力利用电子手段查询清单资料？

决定于委员会多久发送一次名单，名单收到后立即转送各边境管制当局。

关于入境点使用电子手段查询清单资料的能力，各入境点都装备了电子硬件和其他必需手段，查询数据库的任务交给那些受到必要训练的人员。此外，硬件和操作系统均按照操作需求和现有条件更新，操作人员的培训亦如此。

18. 贵国在入境点或在其过境时是否截获过清单所列个人？如果是，请提供相关补充资料。

迄今为止，没有任何清单上的个人在苏丹国边境站或穿越领土时被拦截。

19. 如果贵国为把清单输入贵国领事馆参考数据库而采取了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贵国的签证机关是否查到清单上的人签证申请？

清单尚未输入领事馆参考数据库。然而，如果领事馆向清单上的人发了签证，这类人等在边境站企图入境时会受到阻止。因为他们的姓名已输入各边境站的数据库。

五. 武器禁运

制裁制度规定，所有国家应阻止从本国境内、或由境外的本国国民向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与其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和实体直接间接供应、出售和转让任何种类的军火和有关军用物资，包括供应与军事活动有关的备件和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2(c)段；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1 段）。

20. 如果贵国现在为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与其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规定了有关措施，请予以说明。贵国现在为阻止上述人等获得为武器研发及生产所需的物品和技术规定了何种出口管制？

21. 如果贵国采取措施把违反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武器禁运定为刑事罪，请予以说明。

22. 请说明贵国是否有武器/武器代理许可证制度，如有，请说明这一制度如何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已确立的武器禁运所规定的物品。

23. 贵国对在境内生产的武器和弹药有何保障措施，确保不转落到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事业和实体的手中或被他们使用？

对第五部分问题 20 时至 23 的综合答复可参看阿曼苏丹国 2003 年 7 月 31 日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的报告，该报告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 S/2003/790 分发。有关法律条文和预防措施载于该报告英文本第 8 至 13 页（阿拉伯文本第 11 至 18 页）。

六. 援助和结论

24. 贵国是否愿意或有能力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协助它们执行上述决议内的措施？如果愿意或有能力，请提出补充细节或建议。

苏丹国没有任何先前的经验，但对这类请求将会根据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在条件许可下给予积极考虑。

25. 如果对塔利班/“基地”组织制裁制度有任何未完全执行之处，请予以说明，并说明贵国认为何种具体援助或能力建设可提高贵国执行上述制裁制度的能力。

请参看本报告第二部分问题 3 的答复。

26. 请列入贵国认为相关的补充资料。

没有任何相关的补充资料。
